证券代码: 600336 证券简称: 澳柯玛 公告编号: 2021-04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非 第一大股东, 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共 53, 693, 767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6. 73%, 其中 36, 562, 566 股为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17, 131, 201 股为在二级市场通过 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股份。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目前均 无质押。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82,600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公 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的股份不超过 7,982,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化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 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城投金融控	5%以上非第	53, 693, 767	6.73%	非公开发行取得:
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大股东			36, 562, 566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7,131,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肌大勾护	减持数量	减持	冶柱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前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股)	比例	减持期间	(元/股)	披露日期	
青岛城投金融控	15, 875, 453	1.99%	2020/11/13~	9-10.43	2020年8月5日	
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7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 减持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 持原 因
青岛城投金	不超过:	不超	竞价交易减	2021/12/1	按市场	非公开发	投资
融控股集团	15, 965, 2	过:2%	持,不超过:	~	价格	行、集中	运作
有限公司	00 股		15,965,200股	2022/2/28		竞价交易	需要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7,982,600 股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不超过 7,982,6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计划用于减持的股票比例对用于减持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于 2016 年启动非公开发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了本次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做出如下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锁定期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部分上市流通的公告》(临 2017-043)。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 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三)其他风险提示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